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445號

聲　請　人　周秀鳳
代　理　人　林志強律師
　　郭俊廷律師
相　對　人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聰賓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款等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本院民國一〇六年度重訴字第七〇六號請求返還價款等事件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

聲請人就第一項法庭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本院民國106年度重訴字第706號請求返還價款等事件（下稱系爭訴訟）攻擊防禦之需要，爰聲請交付系爭訴訟108年6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分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為系爭訴訟之原告，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而有交付系爭訴訟108年6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以確保訴訟權充分完整行使之法律上利益，故其聲請，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琪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呂耘萱